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55 号

建设单位：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莉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8817365378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西塘镇开源大道 588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7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3 固废参照标准	22
6.4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2 总结论	3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54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和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消耗清单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废油回收协议

附件 10、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338）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租赁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588 号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700m²，现企业购置冷库、搅拌机、杀菌锅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的生产能力。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备案，备案号：2020-330421-13-03-112717。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15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BAMEX41001X）。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388 号），2021 年 2 月；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54号），2020年7月7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588 号。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嘉兴管老太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和嘉兴嗨呗可食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面为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再往南为开源大道；西面为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再往西为西汉大道；北面为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再往北河道，隔河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588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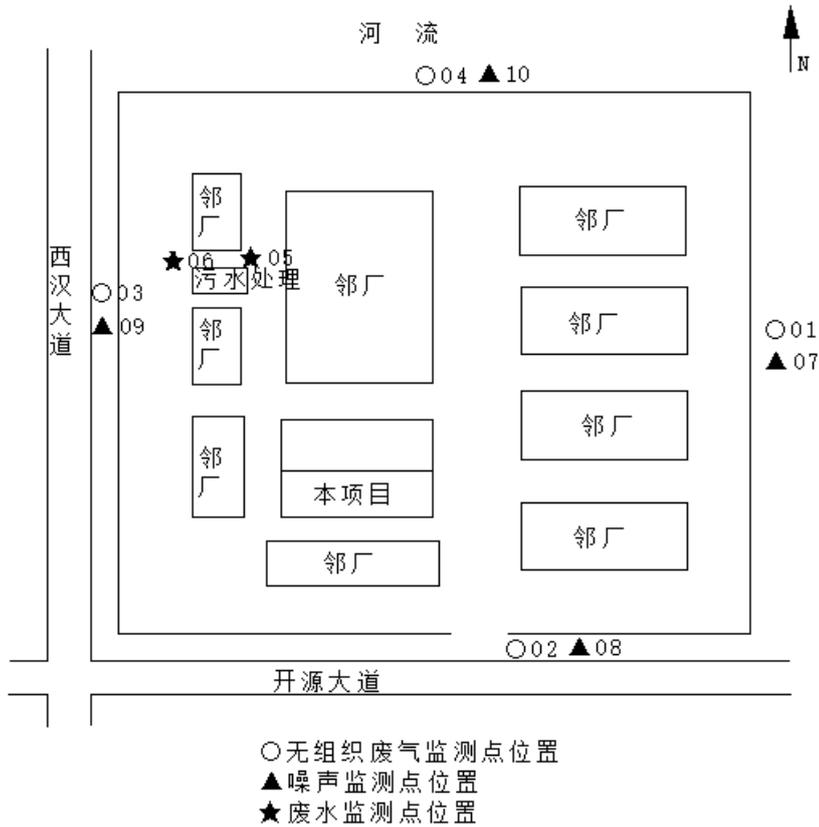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04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恶臭）监测点位；★05 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06 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7-10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卤肉食品	卤肉食品	一致
产能规模	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	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588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588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由西塘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出租方变压器提供用电。	一致
	供热	本项目蒸汽由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供给。	一致
总投资概算	27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不锈钢解冻池	130×130×90cm	4	4
2	不锈钢清洗池	130×130×90cm	4	4
3	不锈钢腌制池	130×130×90cm	8	8
4	不锈钢操作台	180×80cm	10	10
5	不锈钢电动多用绞切肉机	JR-D-1	1	1
6	不锈钢灌肠机	JR-D	1	1
7	多功能搅拌机	HM-25	2	2
8	烘房	18m ²	1	1
9	蒸煮锅	LCDB-50	10	10
10	不锈钢冷却架	180×150×50cm	10	10
11	冷库	/	1	1
12	速冻库	/	1	1
13	成品冷库	/	1	1
14	原料冷库	/	2	2
15	真空包装机	DZD6002SA	2	2
16	塑料薄膜连续封口机	DBF-900	1	1
17	杀菌锅	/	1	1
18	卤制桶	/	15	15
1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2021 年 5 月-10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牛肉	180	78	156
2	鸭肉	30	13	26
3	鸡肉	30	13.1	26.2
4	鹅肉	30	12.8	25.6
5	香辛料	1.5	0.65	1.3
6	酱油	1.7	0.73	1.46
7	其他调味料	10	4.2	8.4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解冻用水、肉类清洗用水、腌制用水、设备及车间冲洗用水、蒸煮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 2021 年 5 月-10 月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5 月	388
2021 年 6 月	391
2021 年 7 月	393
2021 年 8 月	396
2021 年 9 月	388
2021 年 10 月	384
合计	2340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1 年 5 月-10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234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4680t。

本项目主要产生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腌制废水、蒸煮废水、设备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腌制废水、蒸煮废水及设备车间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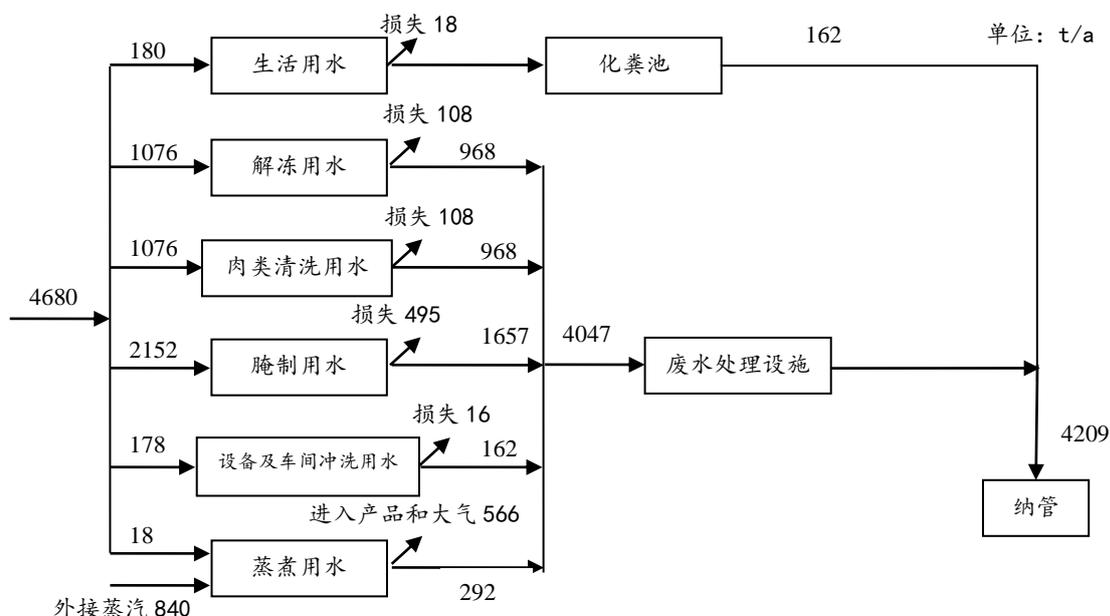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卤肉食品。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5。

3.6.1 酱卤肉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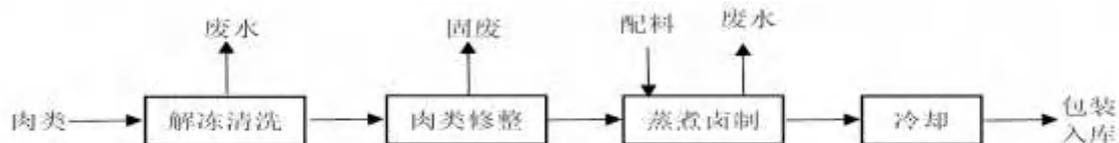


图 3-4 酱卤肉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解冻、清洁后，经绞、切片加工，加入辅料搅拌、加热卤制，待冷却后，进行包装，冷冻入库。

3.6.2 腌腊肉制品生产工艺：



图 3-5 腌腊肉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解冻、清洁后，经绞、切片加工，加入辅料搅拌腌制，腌制后进行灌肠，将灌肠好的腌腊肉送入烘房利用蒸汽烘干，烘干后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腌制废水、蒸煮废水、设备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腌制废水、蒸煮废水及设备车间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腌制废水、蒸煮废水及设备车间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潍坊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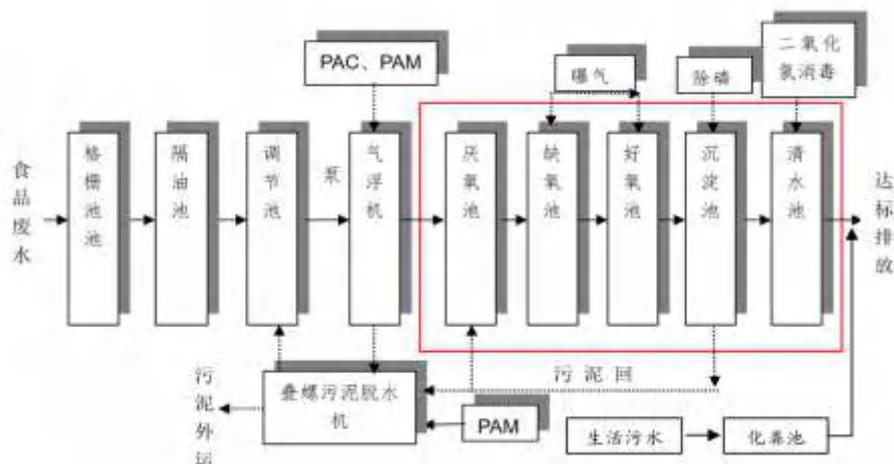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肉类储存加工过程和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肉类储存加工过程和废水处理过程	恶臭	无组织	/	环境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自动化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生产时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装卸应轻拿轻放。

4.1.3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肉类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油脂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肉类边角料	肉类处理过程	一般固废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消耗	一般固废	/
3	污泥	隔油过程	一般固废	/
4	废油脂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2021 年 5 月 - 10 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肉类边角料	1	企业收集后再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0.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污泥	1	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脂	0.9	委托桐乡市乌镇震溶动植物油回收站处置
5	生活垃圾	0.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处，用于贮存存放肉类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油脂；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3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7.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55
废气治理	2
噪声治理	1
固废处置	2
合计	6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1.1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投产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红旗塘）影响较小。

5.1.1.2 大气环境

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肉类储存变质和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加强车间通风和对变质肉类进行及时清理，保持良好的车间环境，能确保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要求。

5.1.1.3 声环境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各类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在落实“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的基础上，经车间墙体隔声后，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1.1.4 固体废物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肉类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油脂及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其中肉类边角料收集后委托专业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处置；废油脂、污泥委托专业单位接收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此基础上，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由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排入红旗塘。
	生产废水	COD _{Cr} 、 NH ₃ -N、 动植物油类、 SS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恶臭	氨、硫化氢等	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变质肉类。	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变质肉类。
固体废物	肉类处理过程	肉类边角料	一般固废,收集委托专门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处置	本项目肉类边角料企业自行利用;废油脂委托桐乡市乌镇震溶动植物油回收站处置;污泥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隔油过程	废油脂	一般固废,收集委托专业单位接收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原料消耗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1)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 (2)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企业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自动化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生产时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装卸应轻拿轻放。
其他	认真执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

5.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69t/a ,氨氮 0.027t/a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54号), 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 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588 号, 租赁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项目规模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	已落实, 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你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 企业总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化学需氧量 0.269 吨/年, 氨氮 0.027 吨/年, 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总量交易予以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210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3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网,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最终由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排入红旗塘。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 污染物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 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变质肉类。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自动化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生产时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装卸应轻拿轻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给专门的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已落实。 本项目肉类边角料企业收集后再利用；废油脂委托桐乡市乌镇震溶动植物油回收站处置；污泥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腌制废水、蒸煮废水、设备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腌制废水、蒸煮废水及设备车间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红旗塘。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总磷	/	8	0.5
氨氮	/	35	5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

6.4 总量控制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54号),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269 t/a, 氨氮 0.027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恶臭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YQ-54-03	已检定
	pH 值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10 月 14 日	7.5	7.5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75	0.29%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3	32.6	0.4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5.10	5.08	0.2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6	35	1.41%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72	2.73	0.18%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10 月 15 日	7.6	7.6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7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5	31.8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5.00	5.00	0.0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9	37	2.6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46	2.45	0.2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33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1.10.14		2021.10.15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酱卤肉制品	0.44 吨	88%	0.43 吨	0.86%	150吨	0.5 吨
2	腌腊肉制品	0.085 吨	85%	0.087 吨	87%	30吨	0.1 吨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污染物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1)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0.14	9:54	黄色、微浑	5.6	119	4.34×10^3	430	8.26
		11:20	黄色、微浑	5.6	120	4.39×10^3	500	8.47
		13:17	黄色、微浑	5.5	116	4.41×10^3	460	8.07
		15:02	黄色、微浑	5.5	118	4.38×10^3	510	8.21
平均值/范围				5.5-5.6	118	4.38×10^3	475	8.25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入网口)	2021.10.14	9:56	微灰、微浑	7.6	33.4	165	5.24	41	2.71
		11:23	微灰、微浑	7.6	33.8	171	5.20	37	2.70
		13:18	微灰、微浑	7.5	31.8	168	5.14	39	2.73
		15:04	微灰、微浑	7.5	32.3	174	5.10	36	2.72
			微灰、微浑	7.5	32.6	175	5.08	35	2.73
平均值/范围				7.5-7.6	32.8	171	5.15	38	2.72
执行标准				6~9	35	500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0.15	10:20	黄色、微浑	5.5	111	4.45×10^3		470	8.49
		11:32	黄色、微浑	5.5	114	4.32×10^3		520	8.64
		13:24	黄色、微浑	5.4	112	4.35×10^3		480	8.45
		14:59	黄色、微浑	5.4	115	4.39×10^3		500	8.41
平均值/范围				5.4-5.5	113	4.38×10^3		492	8.50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入网口)	2021.10.15	10:22	微灰、微浑	7.7	30.8	174	4.98	40	2.66
		11:34	微灰、微浑	7.7	32.9	179	5.04	42	2.68
		13:26	微灰、微浑	7.6	29.7	171	5.08	37	2.46
		15:02	微灰、微浑	7.6	31.5	176	5.00	39	2.46
			微灰、微浑	7.6	31.8	176	5.00	37	2.45
平均值/范围				7.6-7.7	31.3	175	5.02	39	2.54
执行标准				6~9	35	500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338)。

9.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东	3.6	27.6	101.8	多云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西北	3.8	26.9	101.5	多云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10.14)

(恶臭: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10
厂界南○02		<10
厂界西○03		<10
厂界北○04		<10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10
厂界南○02		<10
厂界西○03		<10
厂界北○04		<10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10
厂界南○02		<10
厂界西○03		<10
厂界北○04		<10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10
厂界南○02		<10
厂界西○03		<10
厂界北○04		<10
日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0.15) 单位: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10
厂界南○02		<10
厂界西○03		<10
厂界北○04		<10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10
厂界南○02		<10
厂界西○03		<10
厂界北○04		<10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10
厂界南○02		<10
厂界西○03		<10
厂界北○04		<10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10
厂界南○02		<10
厂界西○03		<10
厂界北○04		<10
日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338)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7	2021.10.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6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0	58	65	达标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7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4	55	65	达标	/	/	/	/
厂界东▲07	2021.10.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8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4	58	65	达标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07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2	55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338)。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腌制废水、蒸煮废水、设备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腌制废水、蒸煮废水及设备车间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468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4209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73mg/L、氨氮 32.1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728	0.135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210	0.021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728 吨/年、氨氮 0.135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210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54 号),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69 t/a,氨氮 0.027 t/a。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210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1.10.14	生产废水进口	4.38×10^3	118	475	8.25
	生产废水出口	171	32.8	38	2.72
	处理效率%	96.1	72.2	92	67.0
2021.10.15	生产废水进口	4.38×10^3	113	492	8.50
	生产废水出口	175	31.3	39	2.54
	处理效率%	96.0	72.3	92.1	70.1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

理效率为 96.1%，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2.3%，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2.1%，动植物油类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68.6%。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 污染物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 均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肉类边角料企业收集后再利用; 废油脂委托桐乡市乌镇震溶动植物油回收站处置; 污泥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54 号),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269 t/a, 氨氮 0.027 t/a。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210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6.1%, 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2.3%, 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2.1%, 动植物油类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68.6%。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13-03-112717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588 号 1 号生产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49 其他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2'39.6"， 北纬 30°57'1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2.96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7.1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BAMEX41		验收时间	2021.10.14-10.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10	0.269					+0.210	
氨氮							0.021	0.027					+0.02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154号

送审单位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
批复意见:	<p>2020-330421-13-03-1127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588 号,租赁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项目规模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 你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化学需氧量 0.269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总量交易予以平衡。</p> <p>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p>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给专门的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宁波中善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AMEX4J

名 称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道大道 588 号 1 号厂房西侧 2 楼车间、3 楼车间
法定代表人	马莉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6 月 28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食品的生产、销售、配送、销售；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合同服务；从事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q.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BAMEX41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588号1号厂房西侧2楼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BAMEX4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不锈钢解冻池	130×130×90cm	4
2	不锈钢清洗池	130×130×90cm	4
3	不锈钢腌制池	130×130×90cm	8
4	不锈钢操作台	180×80cm	10
5	不锈钢电动多用绞切肉机	JR-D-1	1
6	不锈钢灌肠机	JR-D	1
7	多功能搅拌机	HM-25	2
8	烘房	18m ²	1
9	蒸煮锅	LCDB-50	10
10	不锈钢冷却架	180×150×50cm	10
11	冷库	/	1
12	速冻库	/	1
13	成品冷库	/	1
14	原料冷库	/	2
15	真空包装机	DZD6002SA	2
16	塑料薄膜连续封口机	DBF-900	1
17	杀菌锅	/	1
18	卤制桶	/	15
1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年5月-10月消耗量(t)
1	牛肉	78
2	鸭肉	13
3	鸡肉	13.1
4	鹅肉	12.8
5	香辛料	0.65
6	酱油	0.73
7	其他调味料	4.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1	酱卤肉制品	150吨
2	腌腊肉制品	30吨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年5月-10月产生量(t)
1	肉类边角料	一般固废	肉类处理过程	1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消耗	0.03
3	污泥	一般固废	隔油过程	1
4	废油脂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0.9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0.7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卤肉食品 180 吨项目 2021 年 5 月-10 月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5 月	388
2021 年 6 月	391
2021 年 7 月	393
2021 年 8 月	396
2021 年 9 月	388
2021 年 10 月	384
合计	234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肉食品 18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酱卤肉制品：0.44 吨 腌腊肉制品：0.085 吨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酱卤肉制品：0.43 吨 腌腊肉制品：0.087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废油回收协议书

甲方：嘉义市嘉善鑫源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桐乡市乌镇嘉善鑫源植物油回收站

为了防止废油污染环境，保证广大群众身体健康，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废油回收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收购废油。
- 二、甲方将店产生的废油全部供给乙方，废油中不得掺加水份杂质，乙方提供空桶放在甲方位置。
- 三、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协助，乙方将保证所收废油仅用于工业用途，生物柴油、化工用油，乙方提供给甲方营业仿照回收资一份。
- 四、本协议接收政府各部门和公司总部监督检查，所有废油必须全部记录在帐，全部用肥皂加工、生物柴油等工业用途。
- 五、甲乙双方自签约协议起甲方不得将废油卖于其他人，一经发现卖出废油有其它问题，于乙方无关，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
- 六、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七、协议期为 2020 年 06 月 07 日有效至 2021 年 06 月 07 日。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授权代表：王

电话：18917315118

乙方授权代表：李

电话：7377692926

2020 年 06 月 07 日

附件 10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Y2D39

甲方: 袁善嘉顺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588号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21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吕莉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陆文伟 电话: 13586330606
 业务联系人: 田坤 电话: 18817365378 业务联系人: 姚振东 电话: 13651622672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传真: 0573-84131300-5

甲方为生产型工业企业, 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产废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乙方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 有固定的收集、储存场所, 具备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处置的资质, 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收集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为更好的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收集处置费、处置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年/吨)	收集处置费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u>食品加工废水污泥</u>	<u>5007</u>	<u>2</u>	<u>800</u>	<u>综合利用</u>	
2						
3						
4						
5						

二、运输

2.1 运输方式: 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的运输方式为: 转运。
 由 乙 方负责运输, 运输费用为: 200 元/车/次; 由 甲 方承担。

2.2 运输要求: 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无论由任何一方承运的, 如自备车辆运输的, 车辆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备案登记。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 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 且该运输单位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运输单位”的形式登记注册。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三、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 3# 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进行结算。

① 按年结算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保证金：¥：_____元整，（大写：_____），

本保证金确保甲方协议周期内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数量不得少于_____吨，在本协议截止时甲方的收集处置数未达到约定数量的保证金不予以退回，达到或超过约定数量时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保证金不够抵扣时甲方需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保证金。

支付方式：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本协议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签字的联单结算。

② 按次结算：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收集处置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次数单次结算。

支付方式：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乙方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开具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10日内支付收集处置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收集处置费用后开具专用发票。

4.2 结算原则

1. 所有收集处置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2. 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

五、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

5.1 甲方义务与权利

5.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的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装车所用。
2. 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对必要的固废进行预处理，尤其针对一般工业污泥，需经压滤处理，并将含水量控制在60%以下。
3. 确保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不夹杂任何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一切废物。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6. 按约定准时支付给乙方收集处置费用。

5.1.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等资质文件。
2.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3.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收集处置。
4. 如乙方负责运输的，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管。
5. 可对乙方的处置去向进行查询，直至甲方委托的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废弃物按要求得到最终妥善处置。若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储存、非法处置现象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 乙方义务与权利

5.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收集处置完本协议内甲方产出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妥善处置。
3.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4. 准时为甲方提供正规收集处置发票。

5.2.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一般工业固废的鉴定证明等相关资料。
2. 针对未按要求进行预处理或含水量超过60%以上的一般工业固废，有权拒收。
3.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涨价申请。
4. 甲方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夹杂进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直接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甲方未按时支付收集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可以向对方要求赔偿本合同全部款项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9.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9.2 本协议有效周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9.2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出具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

9.3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赔偿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内容后本协议无效。

9.4 甲、乙双方由于主体原因、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9.5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八、其他约定

10.1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嘉善鑫顺有限公司

乙 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田坤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817316537

联系电话：

盖 章：

盖 章：

签 署 日 期：

签 署 日 期：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码
户 名：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善西塘支行 账 号：33050163745000000372	备注：收款码为公司收款码， 转账时务必填写转账用途。

应急联系：

投诉建议：15068395812

附件 11



报告编号: HJ-21133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588 号 1 号厂房西侧 2 楼车间、3 楼车间		
受检单位	嘉善鑫顺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588 号 1 号厂房西侧 2 楼车间、3 楼车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pH 值, 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东	3.6	27.6	101.8	多云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西北	3.8	26.9	101.5	多云

表 4-1、2021 年 10 月 1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厂界东 O01	第一频次	<10
厂界南 O02		<10
厂界西 O03		<10
厂界北 O04		<10
厂界东 O01	第二频次	<10
厂界南 O02		<10
厂界西 O03		<10
厂界北 O04		<10
厂界东 O01	第三频次	<10
厂界南 O02		<10
厂界西 O03		<10
厂界北 O04		<10
厂界东 O01	第四频次	<10
厂界南 O02		<10
厂界西 O03		<10
厂界北 O04		<10



表 4-2、2021 年 10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厂界东O01	第一频次	<10
厂界南O02		<10
厂界西O03		<10
厂界北O04		<10
厂界东O01	第二频次	<10
厂界南O02		<10
厂界西O03		<10
厂界北O04		<10
厂界东O01	第三频次	<10
厂界南O02		<10
厂界西O03		<10
厂界北O04		<10
厂界东O01	第四频次	<10
厂界南O02		<10
厂界西O03		<10
厂界北O04		<10



表 5-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2021.10.14	9:54	黄色、微浑	5.6	4.34×10^3	119	430	8.26
		11:20	黄色、微浑	5.6	4.39×10^3	120	500	8.47
		13:17	黄色、微浑	5.5	4.41×10^3	116	460	8.07
		15:02	黄色、微浑	5.5	4.38×10^3	118	510	8.21
	2021.10.15	10:20	黄色、微浑	5.5	4.45×10^3	111	470	8.49
		11:32	黄色、微浑	5.5	4.32×10^3	114	520	8.64
		13:24	黄色、微浑	5.4	4.35×10^3	112	480	8.45
		14:59	黄色、微浑	5.4	4.39×10^3	115	500	8.41

表 5-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出口(废水入网口)	2021.10.14	9:56	微灰、微浑	7.6	165	33.4	5.24	41	2.71
		11:23	微灰、微浑	7.6	171	33.8	5.20	37	2.70
		13:18	微灰、微浑	7.5	168	31.8	5.14	39	2.73
		15:04	微灰、微浑	7.5	174	32.3	5.10	36	2.72
			微灰、微浑	7.5	175	32.6	5.08	35	2.73
	2021.10.15	10:22	微灰、微浑	7.7	174	30.8	4.98	40	2.66
		11:34	微灰、微浑	7.7	179	32.9	5.04	42	2.68
		13:26	微灰、微浑	7.6	171	29.7	5.08	37	2.46
		15:02	微灰、微浑	7.6	176	31.5	5.00	39	2.46
			微灰、微浑	7.6	176	31.8	5.00	37	2.45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7	2021.10.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6	58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0	58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7	59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4	55	/	/	/	/
厂界东▲07	2021.10.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8	57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4	58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07	58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2	55	/	/	/	/

